

听证告知书

香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4号

建塘镇解放村民委员会：

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城镇化进程，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依法拟征你集体组织集体土地 7.0221 公顷。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香格里拉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土地例行督察整改）。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委员会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需听证，请于 5 个工作日内向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告知

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 3 月 4 日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或单位)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解放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香格里拉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土地例行督察整改）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解放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香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 4 号
送达人	张菊美
受送达人 (签章)	
送达日期	2019 年 3 月 4 日
送达方式	由工作人亲自送达
备 注	

关于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香格里拉市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土地例行督察整改），拟征收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解放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7.0221 公顷。

我村民委员会在接到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征地通告及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听证的送达通知后，经村民委员会研究并征求征地农户的意见，认为该批次征地补偿标准符合实际，安置方案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此不必召开听证会，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解放村民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